**绵竹市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切实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范围界定。本方案所指“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商、发改、国土、水务、规划、环保、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以下简称：相关审批手续）的规模小、工艺差、环保设施不足、超标排放严重的企业。“散”是指企业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进驻工业园区；“乱”是指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于居民集中区；“污”是指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染治理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且没有治理价值、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我市“散乱污”企业主要包括：建材类、小堆场类、冶炼类、化工类、机械加工类和其他类等六大类。**

**（二）整治要求。各镇乡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按照调查摸底、落实台账、分类施策、分段实施的步骤按期完成；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督促并指导各镇乡开展自查和企业自纠，通过集中整治，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2017年6月15日前，按照规范整顿一批、停产整治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淘汰一批的“四个一批”的原则，分类建档造册，逐一实施整治。继续开展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行业专项整治，对未自行拆除的27家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企业实施强制断电和取缔。原则上，停产整治和关停取缔工作于8月底前基本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于11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工作重点**

**（一）规范整顿一批。对排污量小、风险可控、管理混乱、脏乱差问题突出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未采取“三防”措施的堆煤场、堆矿场、灰渣堆场（含破碎场），按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二）停产整治一批。对久试不验、环境安全隐患大、超标超总量排放问题突出、批建不符、无组织废气排放严重、限期整治不到位的“散乱污”企业按要求实施停产整治。**

**（三）关停取缔一批。重点对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小燃煤企业和煤炭、煤渣、灰渣堆场、破碎场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环保设施简陋、治理无望的问题企业，一律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并予以关停取缔。**

**（四）淘汰一批。对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二环路以内的燃煤锅炉予以淘汰。**

**四、职责分工**

**（一）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排查梳理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措施，加大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会同镇乡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未采取“三防”措施的堆煤场、堆矿场、灰渣堆场（含破碎场）按要求限期整治，对逾期整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二）市工商质监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等“散乱污”企业，对环境隐患大、问题突出的企业，会同部门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予以取缔。**

**（三）市国土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依法查处取缔违法用地、违规建设和不符合规划用地的“散乱污”企业，对非法用地的露天堆煤场、打砂场、堆矿场进行全面清理。**

**（四）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依法查处取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散乱污”企业。**

**（五）市经科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对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燃煤锅炉、二环路以内的燃煤锅炉予以淘汰。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责令停产整治。组织电力部门对纳入取缔名单的企业实施强制断电。**

**（六）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依法查处取缔汽车修理行业规模小、无证照、无审批手续、环境风险大隐患突出的汽车维修企业。**

**（七）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制定方案（标准），依法查处取缔河道内违法采砂等私挖滥采行为；以绵远河、石亭江沿线砂石采掘、加工企业（含洗选、破碎等）为重点，依法查处在江河、渠道非法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的行为，要求合法规范设置排污口，取缔非法排污口。对拒不执行整改或取缔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或报市政府关闭。**

**（八）各镇乡。负责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使用、石灰窑、砖瓦窑、肥料加工、石灰和矿石砂石石材加工、露天堆煤场、露天堆矿场、露天堆料场、机械加工、玻璃球研磨、猪鬃加工、羽绒制品、橡胶生产、纸制品加工、燃煤榨油作坊以及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包装、家具等小型制造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自纠”，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信息，上报资料，做好“散乱污”企业和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行业集中整治（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期间的稳定工作。督促排污量小、风险可控、管理混乱、脏乱差问题突出的“散乱污”企业按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

**成立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专项整治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召开协调会议，对“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责成各镇乡、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

**（二）开展“散乱污”企业调查摸底，取缔废旧塑料加工行业（2017年7月1日至7月15日）**

**各镇乡负责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提出分类实施整治意见。按照《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竹府办函〔2017〕18号）要求，对拒不执行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的27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告，要求业主限期拆除生产设备，对逾期不拆除的经营主体，由市经科局、环保局、公安局、工商质监局、国土局、水务局、电力公司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强制断电和关停。**

**（三）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7月16日至9月30日）**

**1.对列入关停取缔和淘汰的“散乱污”企业，各镇乡、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法律宣讲、正面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方式，引导业主自行退出市场，并督促其按要求限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清理场地。**

**2.对列入停产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市环保局要下达停产整治通知，督促企业停产、整治到位。对拒不执行停产整治或整治不力、效果不好的，要依法向社会公告，按要求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治。逾期不完成、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强制关停。**

**3.对列入规范整顿的“散乱污”企业，各镇乡要督促其整改到位。**

**（四）联合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0月1日至12月10日）**

**对拒不执行自行拆除、退出的关停取缔类和淘汰类“散乱污”企业，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经科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公安局、水务局、国土局、交通局、电力公司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对企业采取“两断三清”，并予以强制取缔（淘汰）。**

**（五）总结和后督察阶段（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30日）**

**各镇乡、市级有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要将工作方案、建档造册台账、工作进度计划、视频图片等资料纳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对整治项目搞好后督察，防止问题反弹和死灰复燃。**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好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高度重视、周密计划、严密组织，确保整治效果。各镇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6月20日前报送行动联络表（附件3），并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工作情况、工作进度等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卞丽欢；联系方式：13419002217），2017年12月2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二）强化部门联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各镇乡要依靠职能部门的执法力量、职能部门要依靠镇乡的基础力量，整合资源，强化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调查并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总结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每周印发不少于1期工作简报。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配合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的高压态势。同时，要依托举报热线，鼓励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清理整治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1.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排查清单**

 **3.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

**附件1**

**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樊晓鹏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胡建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石 磊 副市长**

**副组长：彭哲斌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谢永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 敏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邓 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李春洪 市委目督办主任**

 **张正富 市经科局局长**

 **樊杰成 市国土局局长**

 **任正红 市水务局局长**

 **徐关鹏 市交通局局长**

 **罗印杰 市安监局局长**

 **刘 英 市食药监局局长**

 **林建华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袁连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强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唐中伟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 智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

 **各镇乡镇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胡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排查清单**

**填报镇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位置** | **企业名称** | **原料** | **产品** | **规模** | **所属行业** | **所属类别（散、乱、污）** | **有无相关手续** | **整治方式建议** |
| **国土****手续** | **规划****手续** | **工商****手续** | **环保****手续** | **建设手续** | **水务手续** | **安监****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3**

**绵竹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传真** | **邮箱** |
|  |  |  |  |  |  |  |